

- 一、我國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管理方式相同，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及犯罪等相關案件，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處理。至網路言論如有涉及誹謗，分別可能構成刑法第 309 條之侮辱罪或第 310 條之誹謗罪。而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依大法官會議第 414 號、第 509 號及第 617 號等解釋，言論自由之限制，固應依照言論之類型不同，而予以差別化待遇，惟尚不認為應以言論發表之場所或傳播工具之不同而課以不同限制，依此意旨，對於網路上之不當言論，目前尚無另立新法或加重處罰之必要。惟若檢察官知有相關犯罪時，自當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偵辦。
- 二、另通傳會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與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如該窗口受理案件中，涉有散布不實言論事，將立即通知網站業者注意與協助處理。又該會為促進網路健全發展，刻正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並妥處網路言論失序現象。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8)

黃委員就開放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帶來之長期照護需求，政府已積極推動各項長期照護措施，其中營利組織可參與之項目包括交通接送（各類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養餐飲（餐館業者及其他餐飲業）、輔具服務及遠距服務（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住家環境改善服務及老人住宅（營造及工程業）等。
- 二、至是否開放壽險業參與長期照護事業，仍有以下數點須審慎評估：
 - (一)依內政部本（101）年 9 月統計，目前我國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464 家，可提供 5 萬 6,491 床，若加上護理之家（416 家，3 萬 1,635 床）及榮民之家（18 家，9,210 床），提供之床位已達 9 萬 7,336 床，平均進住率約為 8 成，尚有 3 萬 1,991 床空床。
 - (二)購買照顧服務商品之消費者多屬失能、弱勢或訊息不足，難以透過「發聲」或「退出」行使選擇權；如何確保其權益，必須考量。另老人福利機構屬人力密集產業，倘企業考量成本效益，恐發生軟柿效應（機構挑選個案），造成照顧困難或照顧成本較高之個案無法獲得服務。
 - (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開放壽險業參與後，將對現有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造成衝擊，無論收容對象或工作人員之聘用等皆會產生競爭，恐使以人力密集為主之照顧機構，人員聘用更加困難。
- 三、為避免前開問題影響受照顧者權益，內政部將持續邀集各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業者召開會議

，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主權及漁權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6)

黃委員就釣魚臺主權及漁權談判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無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觀點，釣魚臺列嶼為臺灣附屬島嶼、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其周邊水域為臺灣漁民百餘年來傳統漁場，均不容置疑。我政府全力維護領土主權及漁民權益之決心，堅定不移。
- 二、馬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以和平方式處理爭議，同時擱置爭議。馬總統續於 9 月 7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相關各方針對該列嶼周邊海域之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及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等議題進行多邊合作，並在國際法對等互惠原則下，積極考慮研訂「東海行為準則」，及早建立從「三組雙邊」到「一組三邊」之協商機制，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下，共同開發並分享東海資源。
- 三、目前臺日雙方均盼能儘速展開第 17 次漁業會談，外交部與本院農委會漁業署已就會談相關事宜進行研商，亦派員參加臺灣省漁會相關幹部會議及訪問蘇澳漁會，聽取漁會與漁民訴求，以作為談判重要參考。政府將在堅持主權在我之前提下，積極維護我漁民權益，並保障漁民作業安全，絕不容許我主權受到侵害。政府在堅守主權、維護漁權之基本原則下，目前正與日方積極磋商，期能早日舉行會談，維護我漁民合法作業權益，務使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達成具體成果。
- 四、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本院海巡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該海域巡護，已推動為期 8 年(99 年至 106 年)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建造 9 艘大型艦船；預計本年底即有 2 艘艦船(1 艘 2,000 噸巡防艦及 1 艘 1,000 噸巡護船)建造完成。另為貫徹「合法出海作業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政策，已要求巡防艦艇採現地交接措施，並每天維持 1 艘以上巡防艦艇在暫定執法線內及釣魚臺海域護漁。
- 五、兩岸簽署 ECFA 係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之架構性協議，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而不涉及主權與政治問題。兩岸簽署 ECFA 以來，雙方積極推動相關議題之商談與溝通，已取得相當進展，後續協商規劃仍將以雙方間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範疇為主，以保障民眾福祉，並促進兩岸經貿往來之制度性發展。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